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参与活动基金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10301)

2、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上述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2021年2月1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费率优惠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使用“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费率实施优惠。

一、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9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网上直销平台销售的所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

投资人以“招商银行一网通”为交易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购买（含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购买费率按0.30%收取，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业务公告中规定的相应前端认/申购费率低于0.30%或为固定费用，则不再实施优惠。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或通知，敬请投资人留意。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按原公告费率收取。

3、原旧版招行直联渠道已停用，用户需重新添加“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完成支付。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C，基金代码：A类：010383、C类：010384）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0900696185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00555501565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一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03500087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定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59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251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7,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7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4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2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5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2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17,5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3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3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8%；反对3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17,5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3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3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8%；反对3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龚雪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昌华、杨晓英、朱伟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85,911,500.00元减至185,869,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32,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32,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汪东、刘春松、王林、李苒洲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8,0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32,69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80,175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80,175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80,175	100	0	0	0	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0,17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01月11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01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邓小梅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	2000	2000
2	姚全亚	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8日	400	400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房屋土地已被政府征收，公司注册地址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区间为-600万元至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期业绩（比上年同期）：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万元—600万元	盈利：600万元—900万元	亏损：146,83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59%-100.41%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41%-1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6,440.94万元—26,440.91万元	亏损：119,621.66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90%	
基本每股收益	-0.0084元/股—0.0084元/股	盈利：0.0084元/股—0.0126元/股	亏损：2.06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自营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第四季度迎来季节性销售高峰，销售收入有所回升；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业绩稳步上升，冲抵线下门店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营业带来的损失。

2、公司开设在澳门地区的门店销售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严重，积极开展线上渠道业务，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自2020年9月澳门放宽入境标准以来，销售迅速回升，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实现环比增长。

3、公司推行数字化管理措施，构建全面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利用数字资产实现终端门店与经营管理的高效联动，强化品牌上下游价值链。销售、库存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有助于持续实现零售方案优化和客群验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起诉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摩登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已依法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中院”）就与立根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了《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20180402），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摩登集团提起上诉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林永飞

被上诉人五：翁华银

被上诉人六：何琳

被上诉人七：江德湖

被上诉人八：英伟文

被上诉人九：韩瑞英

被上诉人十：翁华才

被上诉人十一：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十二：翁雅云

2、摩登集团本次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五项；

2）请求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本案一审的诉讼费、鉴定费，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35,950,456.7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